**連江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**

92年7月17日連企法字第0920018628號令發布

106年7月31日府行法字第1060027555A號令修訂

第 一 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遊民之**安置**輔導，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**指經常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**。

第 三 條 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**遊民之查報**，除由民眾報案外，**本縣衛生福利局**、警察局、各鄉公所、村辦公處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。

第 四 條 遊民之處理，依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：

一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、協助護送等事項，由本縣**警政主管機關**辦理，經查有身分者，通知家屬領回；如需就醫者，護送前往本縣**縣**立醫院（以下簡稱醫療機構）就醫**；如係屬醫急傷病患者，洽請本縣消防主管機關辦理；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，應附路倒通報單、指紋卡（身分不明者）、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，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。**

二、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諮商輔導、轉介收容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等事項，由**本縣社政主管機關**辦理。

三、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、鑑定、醫療由縣立醫院辦理，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，由本縣**衛政主管機關**辦理。

 **四、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，由本縣衛政**

 **主管機關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**

 **五**、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**提供職業訓**

 **練或就業服務**等事項，由**本縣勞政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**

 **機關**辦理。

**六**、遊民戶籍之清查，由**本縣民政主管機關**辦理，經查確實無戶籍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。

**七、遊民為更生人，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。**

 **八、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**

 **各該權責機關辦理。**

 **九、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服務由本縣住**

 **宅主管機關辦理。**

**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政、社政、民政、法務、勞政及住宅機關（單位），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。**

第 五 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，由**本縣社政主管機關**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**安置**。

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，暫安置本縣臨時遊民**安置**中心。

 **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**

 **相關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、沐**

 **浴、義剪、義診、就業協助等服務。**

第 六 條 遊民送至本縣臨時遊民**安置**中心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送**安置**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**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；**醫療機構，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。

第 七 條 遊民戶籍、身分經查明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知榮民服務機關。

二、非設籍本縣者，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。

三、設籍本縣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時，應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領回，經通知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行為，由**本縣社政主管機關**會同警**政**機關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確有無法扶養、照顧之事實時，由**本縣社政主管機關**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八 條 經**安置**之遊民，經評估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第 九 條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，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正或**

 **治療。**

 **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政機關（單位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，以輔導其自立。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，得由本縣主管機關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。**

**第 十 條** 經**安置**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

條規定辦理葬埋。

**第 十一 條** **為鼓勵民間機構、團體投入資源，**本府視業務需要得獎勵**民**

 **間機構、團體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。**

**第 十二 條** 遊民**服務**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第 十三 條** 路倒病人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**第 十四 條** 本府對於遊民**安置及**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定期召**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，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警政、消防、衛政、社政、民政、法務、勞政、住宅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**，**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。**

**第 十五 條** **經列冊輔導之遊民，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所接受之遊民**

 **服務及輔導事項，每三個月並定期更新。**

 **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流程圖。**

**第 十六 條**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